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定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依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故聲請法院核發暫時處分，以有家事非訟事件為前提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雖已向本院提起離婚等事件（113年度家調字第0號），並為本件暫時處分聲請，惟聲請人業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具狀向本院撤回上開離婚等事件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本件暫時處分聲請，因已無本案之請求存在而無所附麗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佳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金蘭